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公佈，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就有關本公司於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
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非文
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500,000,000股，此乃授予股東
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
總數。並無股份授權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而於
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
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張志江先生因其他事務安排而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全體董事已親身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
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公佈，下列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299,977,424 (99.99%)	18,750 (0.01%)
2.	宣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299,977,424 (99.99%)	18,750 (0.01%)
3A.	(i) 重選岑建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2,299,977,424 (99.99%)	18,750 (0.01%)
	(ii) 重選洪瑞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2,299,977,424 (99.99%)	18,750 (0.01%)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299,977,424 (99.99%)	18,750 (0.01%)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99,977,424 (99.99%)	18,750 (0.01%)
5A.	向董事批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2,299,977,424 (99.99%)	18,750 (0.01%)
5B.	向董事批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2,291,622,376 (99.64%)	8,373,798 (0.36%)
5C.	藉加入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而擴大董事獲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291,622,376 (99.64%)	8,373,798 (0.36%)

特別決議案		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即時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287,901,424 (99.99%)	18,750 (0.01%)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